上接B057版）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份额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登记业务相关规则，并依照有关规定予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规定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创业板ETF、创业板股票或分散投资备选成份股（合并托管证）、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备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证券结算保证金、现金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票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估值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市场情况、个股流动性状况、估值水平、公司基本面状况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内调整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为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创业板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紧密跟踪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创业板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创业板ETF的方式如下：

（1）申购、赎回：按照目标ETF公告规文件约定的方式申购目标ETF。

（2）二级市场方式：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ETF基金份额的交易。

当目标ETF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业绩比较基准，同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实际操作层面，由于实际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完全跟踪会带来较大个别股票的风险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成功性和收益性，适当参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衍生品进行交易。

6.参与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需要参与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转换资源条件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

7.融资业务策略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与融资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融资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交易、结算和结算风险管理策略

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目标、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参与融券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融出基金参与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按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

除上述3.6.8.9款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七、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如果创业板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创业板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创业板指数的编制及标志或授权，或创业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创业板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创业板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履行因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有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十、基金的最终投资者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最终投资者。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条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按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比例将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

除上述3.6.8.9款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七、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X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如果创业板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创业板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创业板指数的编制及标志或授权，或创业板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创业板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创业板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履行因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有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十、基金的最终投资者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最终投资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兼职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价格应当不低于同期向第三方独立出售同类或类似证券的价格，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披露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3.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或禁止行为规定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创业板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未来若指数编制机构更改标的指数的名称、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好的指数出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若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赔偿损失，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证据的同意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通知，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赔偿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若能证明在行使返还相应款项，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拒绝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付给当事人；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付给差错责任方。

（4）若因调整采用错误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若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并且他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其索偿并追偿，但因此程序产生的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项目。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派出机构向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明确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超过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引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净收益每次分配比例的确定以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并以合理合理、公平、合法、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则实施。

2.同一类别内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净价列示的市场价格。

3.期货合约应以结算价格估值。

4.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如有充分理由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不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示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可靠可利用数据和技术条件的估值技术估值。

（三）如因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得市价调整幅度超过一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幅度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对持有的日标ETF股票，按估值日目标ETF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益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总额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按照成本估值。

（5）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市场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投资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类型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类型资产发行价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发行价估值；同一类型资产发行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一日的市场（收盘价）估值；

（4）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投资于同一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品种，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并且他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其索偿并追偿，但因此程序产生的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项目。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派出机构向司法机关、仲裁机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方法

若差错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明确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7）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若能证明在行使返还相应款项，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而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受益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则受益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交付给赔偿损失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明确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示。

5.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恰当的方式或计算机程序或程序的组合来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并采用适当的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6.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告。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精确度进行合理的估计。一般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不低于小数点后3位。

8.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情形进行合理的估计。一般情况下，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引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ETF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申购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采取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实行逐笔、复式记账；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应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报酬、连续聘任年限、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的审计意见等内容。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被审计的当事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关联关系。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为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务的内容。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务应当能够有助于基金的运作，并且不会影响其对基金的独立审计。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合理，并且不会影响其对基金的独立审计。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与其他业务收入分开核算。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当与其对基金的独立审计所收取的费用分开核算。

11.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3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4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5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5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5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5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收费水平等因素。

5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应当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能力、信誉